

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

專研總審辦法

94.09.09	9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暨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
95.02.17	94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
95.09.15	9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暨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
96.03.30	9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
	96.09.14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
98.12.15	9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
99.10.15	9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暨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
	100.09.09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
101.03.23	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
102.02.22	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暨第 6 次系務聯席會議
	102.09.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
104.03.25	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
	105.09.07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
	105.10.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
	109.01.14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
110.03.03	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暨第 5 次系務聯席會議
	111.11.25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

一、成果繳交

1. 總審前須繳交電子檔資料(論文電子檔、論文 WORD 檔)。書面資料審查標準，請參考「專研書審評分表」，並於第一頁附上指導老師簽名的審定書。
2. 專研書面論文可參考專題研究論文寫作規格撰寫，寫作規格請至專研網站、雲端下載。
3. 學期結束最後一天前，需繳交光碟資料(論文電子檔、論文 WORD 檔、總審報告 PPT 檔、專研海報檔、專刊檔案、專研影片兩分鐘)；需繳交審定書(指導老師+主任親筆簽名)。

二、擺攤

1. 於期中考前兩周舉辦擺攤展示，為求訓練學生口條及臨場反應。
2. 由校外委員勾選【適合參展組別五組】進入資訊展。

3. 資訊展組別不須參與總審。

三、總審流程

1. 總審包含書審(20%)以及口試(30%)。
2. 由指導老師分組進行書審及口試，每位指導老師須再找 2 位系上審查老師完成書審及口試，請於第 15~16 周進行總審，並於第 16 周末繳交審查資料(書審及口試成績表)。
3. 每組總審口試時間至少 20 分鐘為原則。
4. 學生與指導老師排定書審及口試時間後，向系上告知時間並借用教室。

四、參展組評選

1. 依擺攤展示由校外委員勾選出五組別為評選對象。
2. 於資訊展活動期間，完成專研作品包裝並進行展示。
3. 系上聘請校外委員擔任審查老師，於資訊展週進行書審及口試評分。
4. 成績占比：書審 20%+口試 30%。

五、績優前三名

依照各組同學大四上學期(期末+期中)前三名，作為畢業領獎組別。

六、成績評定

1. 指導老師評分佔期中 30%
2. 總審成績包含書審(20%)以及口試(30%)，共佔 50%
3. 學期成績=期中【指導老師 30%】+平時【指導老師 20%】+期末【總審 50%】